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21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 CR/479	2021年 10月15日	A1	第5条	5.418C	13	13 (修订1)
		A1	第5条	5.485	20	20 (修订1)
		A1	能否受理		6-7	6 (修订1) - 7 (修订1)
		A1	第9条	9.11A	11	11 (修订1)
		A1	第11条	11.31	8	8 (修订1)
		A1	附录4		1-2	1 (修订1) - 2 (修订1)
		A1	第32号决议 ¹		-	1 (修订1)
		A1	第49号决议		1	-
		A11			-	1 (修订1) - 2 (修订1)
		C1			2	2 (修订1)
		目录			1-2	1 (修订1) - 2 (修订1)
2 见 CR/484	2022年 3月18日	A1	规则时限的延 长		-	1 (修订2) - 2 (修订2)
		A1	同步 启用		-	1 (修订2)
		A1	第11条	11.43A	24	24(修订2)
		A1	第11条	11.43B	25	25(修订2)
		A11			1-2	-
		目录			1-2	1 (修订2) - 2 (修订2)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3 见 CR/498	2023年 7月4日	A1	第11条	11.48	27-30	28(修订3)- 29(修订3)
			附录30	5.3.1	-	14之二(修订3)
			附录30A	5.3.1	11-12	11(修订3)-12
			附录30B	8.16	7-8	7(修订3)- 7之二(修订3), 8
4 见 CR/500	2024年 3月8日	A1	附录9	9.21	21	21, 21之二(修订4)- 22
				9.36	25	25(修订4)- 25之二(修订4), 26

*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¹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3日。

2.2 次要划分情况下指配的协调

在一些条款中，根据第**9.21**款规定的程序（如第**5.181**、**5.197**、**5.259**、**5.371**款），划分被确定为次要地位。在上述情况中应用第**9.21**款时，应考虑到一些具体情况。

应注意的是，根据第**9.52**款，任何主管部门可对现有或计划电台的使用提出反对意见，第**9.52C**款规定，“未做出响应的主管部门...应视为未受到影响”。主管部门可能认为，应用第**9.21**款将导致次要地位，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发表意见，因为次要业务不得对主要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为此，应用第**9.21**款程序的指配对于已表示同意的主管部门以及未在第**9.52**款规定的时限内发表意见的主管部门而言应视为次要指配。主管部门之间根据第**9.21**款协议程序所达成的任何其它安排只应视为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

3 卫星网络的协调

在某个主管部门报送附录**4**的卫星网络数据（**AP4/II**通知单）以启动第**9.21**款协调程序时，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第**9.36**至第**9.38**款的规定，酌情对涉及其他卫星网络的该卫星网络或对涉及地面业务的该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采取行动。

如果该主管部门还要求对该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启动第**9.21**款的协调程序，该要求应与**AP4/III**通知单一起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将对位于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领土内的特殊和/或典型地球站酌情确定协调和/或“协议”区，并按照第**9.38**款的要求公布该资料。在没有提供水平仰角数据的情况下以及对典型地球站而言，无线电通信局将设定水平仰角为 0° 。

A1 部分	AR9	第 21 之二页	修订 4
-------	-----	----------	------

4 作为不同意基础的频率指配 (MOD RRB24/500)

附录5第2段列出了在适用第9.52款时可作为不同意基础的频率指配。特别是，根据第9.52款，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的相关地球站不能作为不同意的依据，根据第11.2款或第11.9款单独通知的地球站除外。这些频率指配可以以特定台站或典型台站的形式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另见第11.17款）。另见第9.36款的《程序规则》。

9.23

1 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根据第**9.30**和第**9.32**款（视情况而定）提供的资料只涉及一种协调模式（例如第**9.7**款），则在需要按照第**9.30**和第**9.32**款（视情况而定）进行超过一种模式的协调的情况下，为了各主管部门的利益，无线电通信局会立即确定这些模式的协调要求，而不是在日后收到要求后再继续进行处理。此外，如果能同时（与收到日期相同）进行第**9.34/9.38**款要求的资料公布工作，则会更为有效、快捷和方便。

2 考虑到上述情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采用如下切实可行的方式。无线电通信局尽快明确根据第**9.7**至第**9.14**和第**9.21**款（视情况而定）需要与之协调的主管部门，并将其名单纳入资料公布中，即便无线电通信局此时尚未收到具体形式的协调请求。如果在公布之日起四个月内没有收到负责主管部门的任何意见，则须认为根据该主管部门的请求，已实施资料公布，因此相应的协调要求已经确立。

9.27

1 应在协调程序中考虑的频率指配

应在协调程序中考虑的频率指配的内容见附录**5**的第1至第5段（亦见关于第**9.36**款和附录**5**的程序规则）。

1.1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1A**款的规定收到卫星网络资料之日和这些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的使用日期之间的期限，根据第**11.44**款的规定不能超过七年。因此，按照第**9.27**款和附录**5**的规定，不满足这些时间限制的频率指配将不再考虑（亦见第**11.43A**、第**11.48**款、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以及第**55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规定）。

2 卫星网络处于协调阶段时网络特性参数的更改

2.1 在一个主管部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其卫星网络的特性发生改变后，必须建立其与其他主管部门间的适当的协调要求。也就是说，对于这些主管部门和其相应的卫星网络，这些修改在进入国际频率总表之前必须经过实质性的协调。

**9.28、
9.29
和9.31**

1 《无线电规则》的这几款确定，就其他地球站和地面业务电台而言，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对地面业务电台和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具体或典型）的频率指配的协调负全责（见第**9.15**至第**9.19**款），无须无线电通信局参与，除非是第**9.33**和/或第**9.52**款中所说的情况。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这几款应由主管部门处理，无线电通信局不就此采取行动。

2 亦见关于第**11.32**款的程序规则（第4段）。

9.36

1 根据此款，由无线电通信局“确定需要与其进行协调的任何主管部门”。在针对第**9.21**款实施附录**5**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采用下述计算方法和标准⁶：

- 空间网络与空间网络：附录**8**；
- 地球站^{6之二}与地面电台或者相反情况，以及地球站与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其他地球站^{6之二}：附录**7**；
- 发射地面电台与接收空间站：第**21**条的标准；
- 发射空间站与地面业务⁷：
 - 第**21**条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pdf）限值（这一限值不适用于作为须遵守第**9.21**款的业务的硬性指标）；或
 - 在同一频段适用于其他业务的协调门限pdf值（例如在附录**5**附件1表5-2中的pdf值）；
 - 当没有上述可适用的pdf值时，与已登记地面台站存在频率重叠；
- 接收空间站与发射地面电台：与卫星网络的覆盖区内重叠的频率；

⁶ 对本段没有涵盖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将与有关研究组协作，继续研究适用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以程序规则的形式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6之二} 按照第**9.21**款规定的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以及按照第**9.17A**款和第**9.18**款规定的协调要求均不考虑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的相关地球站，根据第**11.2**款或第**11.9**款单独通知的地球站除外。

⁷ 与此段相关的情况见本规则的附件。

A1 部分	AR9	第 25 之二页	修订 4
-------	-----	----------	------

- 在某些特殊频段内地面业务的电台之间：有关的B4、B5和B6程序规则。 (MOD RRB24/500)

2 对于第**9.11**至第**9.14**和第**9.21**款的协调要求，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36**款（见脚注**9.36.1**）如何确定主管部门，任何主管部门，甚至未被确定的主管部门，均可根据第**9.52**款对公布的指配提出反对意见。按照第**9.52C**款，任何主管部门，包括由无线电通信局确定的主管部门，如果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均被认为不受该用途的影响。

关于第9.3.6款的程序规则的附件

	情况 1	情况 2	情况 3	情况 4
频段	F1-F2	F1-F2	F1-F2	F1-F2
须执行（脚注第5.xxx款引证的）第9.21款的空间业务（A）是	A	A	A	A
无须执行第9.21款且共用同一频段另一空间业务（B）是	-	B	B	B
（第21条，某脚注或某决议提到的）严格的pfd限值适用于空间业务	A	B	-	-
适用于空间业务的门限pfd限值（第9.14款）	-	-	B	-
协议pfd门限值，用于根据第9.21款，识别潜在受干扰的地面站/业务主管部门（注：在特节CR/C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中，此关系通过条款符号9.21/C表示，见BR IFIC（空间业务）前言，表11A.1，亦见CR/172的后附资料。）	无 对地面业务与特节CR/C或无线电通信局数据库，没有制定协议的必要。之所以采用适用于A业务的严格的pfd限值就是为了针对空间业务A对地面业务提供保护。如果遵守了这一限值（即，根据第9.35款进行了检查），空间业务指配结论为合格，那么地面业务就得到了保护，不需要根据第9.21款就地面业务达成协议。如果超出了这个严格的pfd限值，那么指配的结论为不合格，且协议程序不适用。	适用于业务B的严格的pfd限值 （规则第4小段） 如果此pfd值足以针对业务B对地面业务提供保护，那么这一值亦可针对A业务。如果未超出这个值，就符号9.21/C而言，一个主管部门就不会影响。如果超出了限值，业务A的结论仍为合格（限值不是适用于业务A的严格限值），而在其领土上限值被超出的主管部门，则被认为在符号9.21/C方面受到潜在影响。	适用于B业务的协调pfd限值 如果这个限值足以鉴别地面业务是否受到干扰，那么对于业务A也是适用的。	无 （不存在） 按照9.21/C，能够鉴别与地面业务频率重叠，并存在潜在的干扰。任何国家，出于保护其地面业务的考虑均可根据9.52的规定提出反对。